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士簡字第1330號

原　　告　陳昇豐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聲明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,270,00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8,059元，扣除原告先前已繳500元，應補繳27,55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歐家佑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若羽